

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

---

京发改〔2021〕1260号

##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北京地区部分高校新建学生公寓 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

市教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审定2021年北京地区高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》（京教函〔2021〕3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2021年高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为：单元式学生公寓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200元，非单元式学生公寓每生每学年不超过900元。学生公寓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各有关学校需填报《北京地区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审批表》，经你委审核后报送市价格主管部门，收费时需向学生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收费收入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三、学生公寓住宿费应当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四、各学校应当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五、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专此函复。

附件：2021年部分高校新建学生公寓名单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1日

(联系人：收费处 何军； 联系电话：55590412)

附件

## 2021 年部分高校新建学生公寓名单

### 一、单元式学生公寓

清华大学双清公寓（南楼）

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学生公寓 4、5、6 号楼

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雁南园 6 号楼

华北电力大学 2#学生公寓

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汇贤楼

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学生公寓 14 号楼（1-3 层）

首都医科大学博荟楼四层

北京物资学院富河园校区一号学生公寓

### 二、非单元式学生公寓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5 号、6 号、7 号、8 号学生公寓

中央民族大学丰台校区 1-5 号学生公寓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学一公寓 A 座、B 座，学二公寓 A 座、B 座，学三公寓，学四公寓

首都体育学院学生公寓 5 号楼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。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市场监管  
局。各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